

周禮鄭氏注

附札  
記

一



周禮鄭氏注記

附札

二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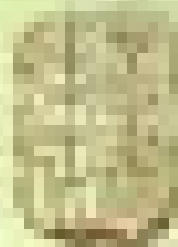


周禮鄭氏注

附札記

三





國立中央圖書館

—

15206

卷二

周禮鄭氏注

附札  
記

一

鄭玄注

中華書局

15207

Z<sub>12</sub>

周禮鄭氏注  
附札記

二

鄭玄注

中華書局

周禮鄭氏注

附札  
記

三

鄭  
玄注

中  
華  
書  
局

叢書集成初編

周禮鄭氏注 附札記 三册

中華書局 出版發行

(北京王府井大街三十六號)

秦皇島市資料印刷廠印刷

一九八五年北京新一版

開本：七八七乘二〇九二毫米三十二分之一

統一書號：一七〇一八·一五一



# 周禮卷第一

## 天官冢宰第一

周禮 鄭氏注

惟王建國。

建立也。周公居攝而作六典之職。謂之周禮。營邑於土中。七年致政成王。以此禮授之。使居雒邑。治天下。司徒職曰。日至之景。尺有五寸。謂之地中。天地之所合也。四時之所交也。風雨之所會也。陰陽之所和也。然則百物阜安。乃建王國焉。

辨方正位。

辨別也。鄭司農云。別四方正君臣之位。君南面。臣北面之屬。玄謂考工匠人。建國水地以縣。置桑以縣。視以景。為規。識日出之景。與日入之景。晝參諸日中之景。夜考之極星。以正朝夕。是別四方。召誥曰。越三日戊申。大保朝至于雒。卜宅。厥既得卜。

則經營。越三日庚戌。大保乃以庶殷攻位於雒。納。越五日甲寅。位成。正位。謂此定宮廟。

體國經野。

體。猶分也。經。謂為之里數。鄭司農云。營國方九里。國中九經九緯。左祖右社。面朝後市。野則九夫為井。四井為邑。之屬是也。

設官分職。

鄭司農云。置冢宰。司徒。宗伯。司馬。司空。各有所職。而百事舉。

以為民極。

極。中也。令天下之人。各得其中。不失其所。

乃立天官冢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治。以佐王均邦。

國。

掌主也。邦治王所以治邦國也。佐。猶助也。鄭司農云。邦治。謂總六官之職也。故大宰職曰。掌建邦之六典。以佐王治邦國。六官皆總屬於冢宰。故論語曰。君薨。百官總己以聽於冢宰。言冢宰於百官無所不主。爾雅曰。冢。大也。冢宰。大宰也。

治官之屬。

大宰卿一人。小宰中大夫二人。宰夫下大夫四人。上士八人。中士十有六人。旅下士三十有二人。

變家言大進退

異名也。百官總焉。則謂之冢。列職於王。則稱大冢。大之上也。山頂曰冢。旅。衆也。下士治衆事者。自大宰至旅下士。轉相副貳。皆王臣也。王之卿六命。其大夫四命。士以三命而下為差。

府六人。史十有二人。

府。治藏。史。掌書者。凡府史皆其

官長所自辟除胥十有二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此民給橋役者。若今衛士矣。胥讀如瞿。謂其有才知爲什長。

宮正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正。長也。宮正。主宮中官之長。

宮伯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伯。長也。

膳夫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十有二人。徒百有二十人。膳之言善也。今時美物曰珍膳。膳夫。食官之長也。鄭司農

以詩說之曰。仲尤膳夫。

庖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賈八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庖之言苞也。裹肉曰苞。其賈主市買知物賈。

內饔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十人。徒百人。饔。割烹煎和之稱。內饔所主在內。

外饔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十人。徒百人。外饔所主在外。

亨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五人。徒五十人。主爲外內饔煮肉者。

甸師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胥三十人。徒三百人。郊外曰甸。師。猶長也。甸師。主共野物官之長。

獸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廩人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三十人。徒三百人。

籠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十有六人。

腊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腊之言夕也。

醫師。上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醫師。衆醫之長。

食醫。中士二人。食有和齊藥之類。

疾醫。中士八人。

瘍醫。下士八人。瘍。創。癰也。

獸醫。下士四人。獸牛馬之屬。

酒正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八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酒正。酒官之長。

酒人。奄十人。女酒三十人。奚三百人。奄。精氣閉藏者。今謂之宦人。月令仲冬。其器閑以奄。女酒。女奴曉酒者。古者從坐男女。沒入縣官為奴。其少才知以為奚。今之侍史官婢。或曰奚。官女。

漿人。奄五人。女漿十有五人。奚百有五十人。女漿。女奴曉漿者。

凌人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凌。冰室也。詩云。二之日。鑿冰沖沖。三之日。納于凌陰。

籩人。奄一人。女籩十人。奚二十人。竹曰籩。女籩。女奴之曉籩者。

醢人。奄一人。女醢二十人。奚四十人。醢。豆實也。不謂之豆。此主醢豆。不盡于醢也。女醢。女奴曉醢者。

醢人。奄二人。女醢二十人。奚四十人。女醢。女奴曉醢者。

鹽人。奄二人。女鹽二十人。奚四十人。女鹽。女奴曉鹽者。

幕人。奄一人。女幕十人。奚二十人。以巾覆物曰幕。女幕。女奴曉幕者。

宮人。中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

掌舍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四十人。舍。行所解止之處。

幕人。下士一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四十人。幕。帷覆上者。

掌次。下士四人。府四人。史二人。徒八十人。次。自脩正之處。

大府。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下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賈十有六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大府。為王治藏之長。若今司農矣。

玉府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工八人。賈八人。胥四人。徒四十有八人。工。能攻玉者。

內府。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十人。內府。主良貨。賄藏。在內者。

外府。中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徒十人。外府。主泉藏。在外者。



司會。中大夫二人。下大夫四人。上士八人。中士十有六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胥五人。徒五十人。會。大計也。司會。主天下之大計。

計官之長。

若今尙書。

司書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八人。司書主計會之簿書。

職內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四人。史四人。徒二十人。職內。主入也。若今之泉所入謂之少內。

職歲。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徒二十人。主歲計以歲斷。

職幣。上士二人。中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賈四人。胥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司裘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掌皮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徒四十人。

內宰。下大夫二人。上士四人。中士八人。府四人。史八人。胥八人。徒八十人。內宰。宮中官之長。

內小臣。奄上士四人。史二人。徒八人。奄稱士者。異其賢。

閹人。王宮每門四人。囿游亦如之。閹人。司昏晨以啓閉者。刑人鬻者。使守門。囿。御苑也。游。難宮也。

寺人。王之正內五人。寺之言侍也。詩云。寺人孟子。正內。路寢。

內豎。倍寺人之數。豎。未冠者之官名。

九嬪。嬪。婦也。昏義曰。古者天子后立六宮。三夫人。九嬪。二十七世婦。八十一御妻。以聽天下之內治。以明章婦順。故天下內和而家理也。不列夫人於此官者。夫人之於后。猶三公之於王。坐而論婦禮。無官職。

世婦。不言數者。君子不苟於色。有婦德者充之。無則闕。

女御。昏義所謂御妻。御。猶進也。侍也。

女祝四人。奚八人。女祝。女奴。曉祝事者。

女史八人。奚十有六人。女史。女奴。曉書者。

典婦功。中士二人。下士四人。府二人。史四人。工四人。賈四人。徒二十人。典主也。典婦功者。主婦人絲枲功官之長。

典絲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賈四人。徒十有二人。

典枲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內司服。奄一人。女御三人。奚八人。內司服。主宮中裁縫官之長。有女御者。以衣服進。或當於王。廣其禮。使無色過。

縫人。奄二人。女御八人。女工八十人。奚三十人。女工。女奴。曉裁縫者。

染人。下士二人。府二人。史二人。徒二十人。

追師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二人。工二人。徒四人。追。治玉石之名。

屨人。下士二人。府一人。史一人。工八人。徒四人。

夏采。下士四人。史一人。徒四人。夏采。夏翟羽色。禹貢。徐州貢夏翟之羽。有虞氏以爲綬。後世或無故染鳥羽象而用之。謂之夏采。

大宰之職。掌建邦之六典。以佐王治邦國。一曰治典。以經邦國。以治官府。以紀萬民。二曰教典。以安邦國。以教官府。以擾萬民。三曰禮典。以和邦國。以統百官。以諧萬民。四曰政典。以平邦國。以正百官。以均萬民。

五曰刑典。以詰邦國。以刑百官。以糾萬民。六曰事典。以富邦國。以任百官。以生萬民。

大曰邦。小曰國。邦之所居亦曰國。典常也。經也。法也。

王謂之禮經。常所乘以治天下也。邦國官府謂之禮法。常所守以爲法式也。常者。其上下通名。擾猶馴也。統猶合也。詰猶禁也。書曰。度作詳刑。以詰四方。任猶傳也。生猶養也。鄭司農云。治典。冢宰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治。以佐王均邦國。教典。司徒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教。以佐王安擾邦國。禮典。宗伯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禮。以佐王和邦國。政典。司馬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政。以佐王平邦國。刑典。司寇之職。故立其官曰。使帥其屬而掌邦禁。以佐王刑邦國。此三時皆有官。唯冬無官。又無司空。以三隅反之。則事典。司空之職也。司空之篇亡。小宰職曰。六曰冬官。其屬六十。掌邦事。

以八灋治官府。一曰官屬。以舉邦治。二曰官職。以辨邦治。三曰官聯。

以會官治。四曰官常。以聽官治。五曰官成。以經邦治。六曰官灋。以正邦治。七曰官刑。以糾邦治。八曰官計。

以弊邦治。

百官所居曰府。弊。斷也。鄭司農云。官屬。謂六官其屬各六十。若今博士。大史。大宰。大樂。屬大常也。小宰職曰。以官府之六屬舉邦治。一曰天官。其屬六十是也。官職。謂六官之職。小宰職曰。以官府之六職辨邦治。一曰治職。二曰教職。三曰禮職。

四曰政職。五曰刑職。六曰事職。官聯。謂國有大事。一官不能獨共。則六官共舉之。聯。讀爲連。古書連作聯。謂連事通職。相佐助也。小宰職曰。以官府之六聯合邦治。一曰祭祀之聯事。二曰賓客之聯事。三曰喪荒之聯事。四曰軍旅之聯事。五曰田役之聯事。六曰餼弛之聯